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進合

選任辯護人 陳松甫律師
邱佩芳律師
被 告 吳家毅

選任辯護人 劉嘉凱律師
林靜如律師
被 告 何世昕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4351號、第19378號、109年度偵字第3034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08年度偵字第14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林進合、吳家毅、何世昕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進行審判程序，並諭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2月16日宣判；茲查本

01 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認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再
02 開辯論。

03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胡慧滿

06 法 官 戴筌宇

07 法 官 胡家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簡雅文